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 盤中零股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  
交易部

# 大綱

壹、交易概況

貳、緣由

參、效益

肆、特色

伍、交易機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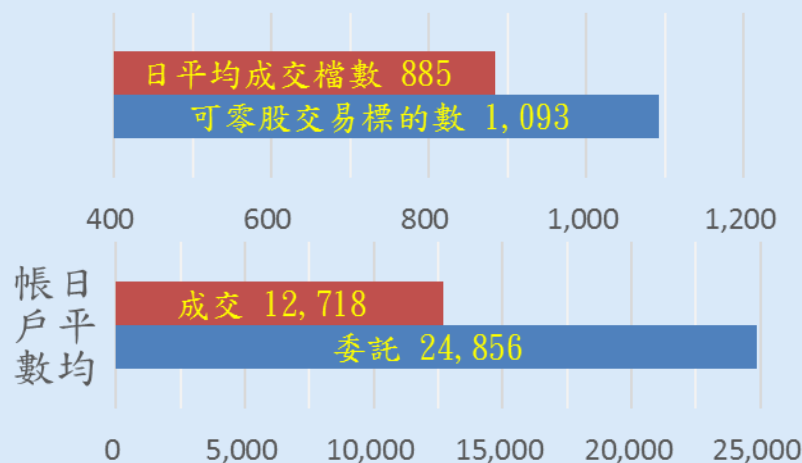
陸、提醒與建議

# 壹、交易概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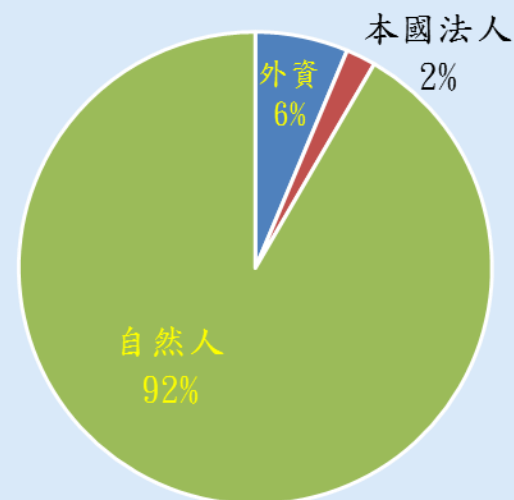
## 一、交易值

年度/(億元)	零股日平均成交金額	集中市場平均日成交金額	零股占集中市場比重
2016年	0.85	775.23	0.11%
2017年	1.41	1,048.74	0.13%
2018年	1.36	1,302.12	0.10%
2019年起截至9月底止	1.28	1,162.42	0.11%

## 二、檔數、帳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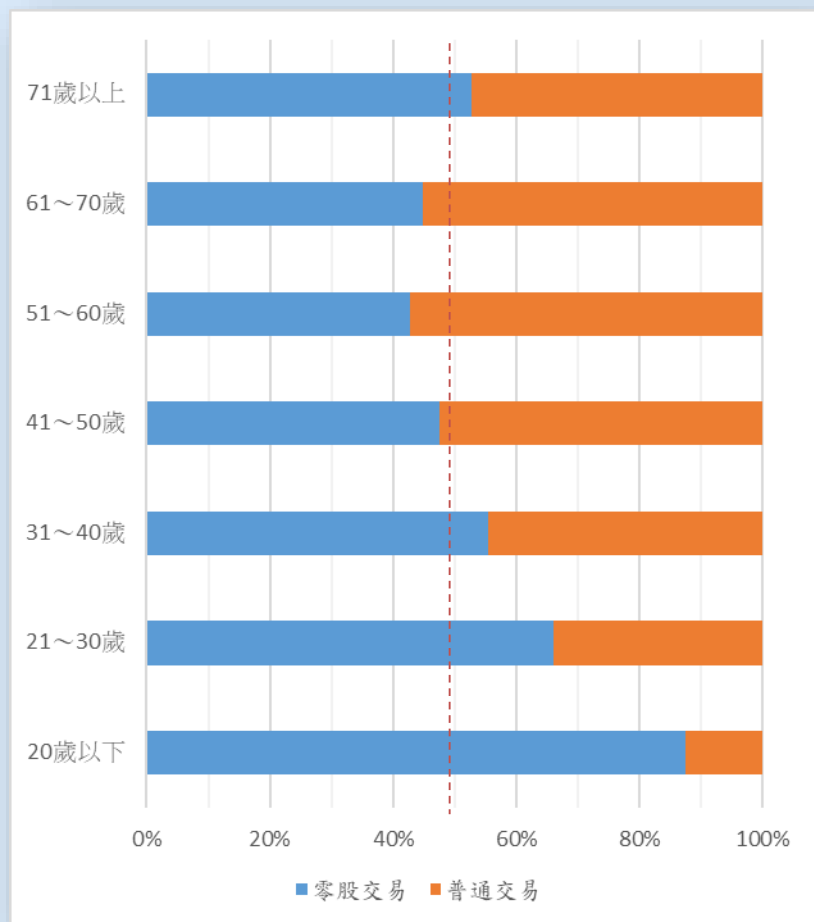


## 三、投資人結構



# 壹、交易概況(二)

## 四、自然人年齡層



資料期間：2019年1月~9月

## 五、熱門交易標的

證券名稱	收盤價	日平均成交金額(元)
鴻海 	73.2	12,539,450
大立光 	4,450	11,123,143
台積電 	272	8,440,388
聯發科	369	3,039,622
國巨	246.5	2,390,673
中華電	111	2,191,384
元大台灣50	84.6	2,106,999
統一超	290	1,699,437
上銀	270.5	1,537,947
奇力新	83.8	1,340,750

資料期間：2019年1月~9月

## 貳、緣由

- 立法院財委會105年提案研議盤中零股交易或縮小單位。
- 主管機關106年11月1日證期(交)字第1060042273號函指示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或「縮小交易單位」。
- 縮小交易單位併入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案，本公司於107年進行研議，並向主管機關陳報盤中零股交易相關架構及規劃。
- 108年3月奉主管機關指示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說明盤中零股交易規劃方案。
- 主管機關108年7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109699號函核准本公司規劃方案。

# 參、效益

增加投資人盤中交易時段買賣零股管道。

便利小資族群進行投資，亦吸引學生及社會新鮮人等參與，孕育證券集中市場未來投資人，減緩台股高齡化問題，達成普惠金融目的。

提供證券商定期定額業務調節管道，去化其餘股庫存風險，有助定期定額業務投資人實現獲利，享受資本市場投資成果。

# 肆、特色(一)

## 參與性質

- 採自願參與性質，由本公司提供盤中零股交易服務，證券商可自行評估效益抉擇開辦與否。
- 惟為避免影響投資人現行投資習慣，且使未參與盤中零股交易證券商仍可提供投資人零股交易服務，保留現行盤後零股交易時段。

## 延後開盤

- 避免對普通交易開盤作業(9:00)造成影響，規劃盤中零股於上午9時10分進行第一次撮合。

## 分盤集合競價交易

- 採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每盤撮合間隔10分鐘。
- 有利於投資人區別盤中零股交易與普通交易避免下單混淆，可提供較充裕時間予投資人取消、修改委託。

## 肆、特色(二)

### 收盤清盤

- 為利盤中與盤後零股交易有所區別，投資人進行盤中零股交易之委託限當交易時段(9:00至13:30)有效，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

### 零股得進行當日沖銷交易

- 可提供零股投資人調節管道，有助於其盤中誤判情勢時可適時反向操作，以避免隔夜風險，保障小資族群投資權益。
- 可提升零股流動性，增加證券商與投資人參與意願。
- 於盤中零股交易系統上線後3個月再推出，先實施「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視實施情形再逐步推動「先賣後買」等當日沖銷交易。



# 伍、零股交易機制比較(一)

盤中零股		盤後零股
109年下半年實施	實施時間	屆時仍維持運作
上午9時起至下午1時30分止	買賣申報時間	下午1時40分起至2時30分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午9時10分第一次撮合</li> <li>● 每隔10分鐘分盤集合競價方式撮合成交</li> </ul>	競價方式	下午2時30分後以集合競價方式一次撮合成交
依價格優先及時間優先原則	買賣成交優先順序	依價格優先原則，同價位之申報依電腦隨機排列方式決定優先順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買賣申報期間(9:00至13:30)實施試算行情資訊揭露，約每10秒試算後，揭露模擬成交價、量及最佳5檔買賣申報價、量等。</li> <li>● 每盤撮合後，揭露成交價格、成交數量以及最佳5檔申報買賣價格、數量等。</li> </ul>	資訊揭露	最後5分鐘買賣申報期間(14:25至14:30)，約每30秒揭露試算之最佳1檔買賣價格。

## 伍、零股交易機制比較(二)

盤中零股		盤後零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處置證券</li> <li>● 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li> </ul>	預收款券	處置證券
限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但專業機構投資人得以非電子式委託。	委託方式	未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成交委託不保留至盤後零股交易時段</li> <li>● 實施盤中瞬間價格穩定措施</li> </ul>	其他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標的：股票、臺灣存託憑證(TDR)、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證券。</li> <li>2. 交易單位：以股之整倍數進行交易，每筆買賣申報量應未滿普通交易1交易單位。</li> <li>3. 每日升降幅度、升降單位：同普通交易</li> <li>4. 委託單種類：僅限價委託(ROD)，可減量、取消。</li> <li>5. 交易限制：不得為信用交易及借券賣出</li> </ol>		

## 陸、提醒與建議

為委託、競價方式與買賣成交優先順序等考量，提醒證券商注意相關系統容量及風控以因應投資人下單型態。

請證券商向投資人清楚說明暨揭示盤中零股交易手續費計收方式，俾減少爭議。

請證券商就普通交易及盤中零股交易之下單委託界面應有明顯區隔，暨加強證券從業人員與投資人宣導。

感謝您！